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联合其他投资人成立专业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即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与其他投资人设立海南金盘恒利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该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寻找并筛选在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具有创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标的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